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2810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8103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出差、辦理各類會議、活動、校外教學等，應入住合法旅宿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